

增量配网试点是新一轮电改的核心内容。由于没有直接接入电源的权利,缺电成为不少试点面临的突出问题,严重制约了试点项目的生存与发展——

增量配网闹“电荒”

■本报记者 赵紫原



邹漪如/摄

“园区内负荷稳步增长,增量配网却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园区内电源建设受到限制,从其他电网企业买电也面临诸多困难。增量配网电源点不够用,发展面临天花板。”江西和惠配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惠配售电”)董事长赵杞直言,配电网建好了却“无电可配”的怪象正在圈内蔓延。

增量配网原则上是指新建的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和 220(33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局域电网。作为本轮电改的新生事物,增量配网肩负着提升配电效率、提高一般工商业和大工业用户供电可靠性、降低用电成本等重任。我国于 2016 年启动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改革,分五个批次确定了 459 个试点。和惠配售电是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批复的第一批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项目“江西省高安市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的业主单位。

记者在采访调研中了解到,和惠配售电正在面临的“缺电”困局并非个别现象。目前除了少数在存量网架基础上开展试点的项目外,能够成功接入电源的新增试点项目屈指可数。更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多项文件早已明确指出,允许符合政策且纳入规划的可再生能源、分布式电源以适当电压等级就近接入增量配网,但鲜有新能源、分布式电源接入增量配网的成功案例。

政策支持,试点亟需,到底哪里出了问题?

增量配网试点普遍存在缺电问题

电网接入电源“天经地义”,但对增

量配网来说却成了“老大难”问题。“我们建陶基地已开发面积虽然仅有 21 平方公里,但去年全年用电量已近 19 亿千瓦时,负荷重、用电量巨大。其他增量配网试点情况也跟我们差不多,都普遍面临着电源单一问题。”赵杞指出。

据介绍,现行政策规定,试点项目内不得以常规机组“拉专线”的方式向用户直接供电。增量配网要想获得新电源,只能通过电网企业接入。即使是在增量配网覆盖区域内的发电机组,也需要先并入电网企业,再由电网企业将电卖给增量配网。换言之,配电网没有直接接入电源的权利,只能通过向电网企业购电,来满足试点区域内用电需求。

北京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展曙光告诉记者:“增量配网与电网企业会签订相关协议,锁定配网用电容量上限。若超出容量,增容部分需要电网企业审核,一般走到这就‘卡’住了。”

一位不愿具名的增量配网业主表示:“从项目规划到接入电源,通常要耗费一两年时间,电网企业只要提出周边负荷情况发生了变化,没有可接入的多余容量了,否则会给电网带来运行风险,增量配网就没了电源。增量配网没了电源,用户自然不愿意来,用户不来增量配网就没有负荷,电网企业自然不同意分给增量配网用电容量,没有容量也就意味着增量配网无法开

展经营业务。由此陷入‘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困境,导致增量配网面临严峻的生存问题。”

无法接入配网的不仅仅是常规机组,新能源和分布式电源也不能幸免。“我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要大量新能源接入配电网。国家也明确鼓励增量配网合规接入分布式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依托增量配网建设源网荷储综合能源试点,没想到这些电源类型也接不上。”上述增量配网业主说,



下转 2 版

Comments 评论

增量配网不应低人一等

■本报评论员

增量配网与其他电网不互联、不互济,也无法接入分布式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这样的事情出现在已经作出碳达峰、碳中和承诺,并拥有全球最大互联规模、最强互济能力电网的我国,令人匪夷所思。但追溯原委,又有其合理之处。因为增量配电网是“外来户”,它的投资方并非传统电网企业,而是其他社会资本,所以要想“融入”现有电力系统格局并“分一杯羹”,必将面临不少阻碍。

作为本轮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因肩负着探索提升电网效率、提高用户供电可靠性、降低用电成本、推动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优化营商环境、实践科技创新成果等重任,增量配网在改革之初就被寄予厚望,要求覆盖所有地级市及各种应用场景。为此,国家先后分五个批次确定了 459 个试点,并持续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快试点落地。期间,因对政策理解不准确、不具备可

操作性等原因,出现了部分试点退出等情况。经过市场洗牌,落地的增量配网初步站住了脚,但却摇摇欲坠,有的甚至闹起了“电荒”。究其原因,并非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也非技术落后,而是配电网被“孤立”,成了绝“源”体,与电网互联互通的属性完全背离。

从表面上看,“合乎文件但不合法”似乎是增量配网难以顺利联网、接通电源的病根,但这一理由经不住推敲。改革本就是摸着石头过河。不可否认,法规政策不完善是增量配电网没有被平等对待的重要原因之一,但绝不是决定因素,也不应成为部分既得利益群体不主动推动电力体制改革的挡箭牌。

回顾我国四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史,在政策缺失、法规缺位的情况下,改革实践的成功案例不在少数。往远了看,安徽小岗村 18 位庄稼汉把分田到组“秘密”改为分田到户,搞“大包干”,催生了家庭联产承包制。往近了

看,在我国风电大发展之初,由于其间歇性、不稳定等特点,一度被电网视为“垃圾电”限制上网,导致出现弃风弃电等问题。随后,包括主管部门、电网企业、新能源企业等在内的各方统一思想、共同施策,尤其是出台可再生能源配额制等系列举措,很快便扭转了业界对风电的认识,解决了风电发展中的各种问题。

再回顾我国电网互联的发展史,1999 年前,我国各区域电网互不相连,尤其是在地广人稀的新疆和西藏,又分为若干个小的地方电网,经过 20 多年发展,我国逐步建成了全国统一交直流互联大电网。配电网方面,在同一区域增量配网不能接入同级或上级电网的同时,我国配电网互联程度却在持续提高,并逐渐打破了行政区划限制,如同赣配电网实现互联,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善县配电网实现互联……由此可见,把增量配网

作为一般电网同等看待,统筹调度,增强互济能力,不是不能做,也不是做不到,而是主动作为的意识缺失。

随着我国作出碳达峰、碳中和承诺,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明确提出“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西部集中式、东中部分布式均要发展,这意味着作为直接连接用户的配电网,必须得到大力发展,而兴建配电网也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必选项。

临难不避。增量配网改革推进中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并不可怕,往往问题充分暴露才有利于得到解决。关键在于参与电力体制改革的各方,尤其是政策、规则制定者,要以更包容的态度平等对待增量配电网,提升主动服务意识,完善各项法规政策,在改革浪潮中主动作为,这样才能不辱改革使命。

Highlights 重点推荐

炼化项目环保“体检”亮红灯

14

神火股份业绩现颓势

15

煤炭中长期合同如何“真履约”?

16

电网面临新能源消纳能力“大考”

21



美国甲烷污染日趋严重

日前多家机构的调查显示,美国的甲烷排放情况多年来都被严重低估。然而,美国的限制排放机制却仍不明确,环保法规条款依然有所缺失。

5



燃气下乡,城燃企业如何“分一杯羹”?

面对广阔的农村市场,一直深耕城市燃气建设的城燃企业会否分得一杯羹?提升农村燃气普及率,城燃企业能否“挑大梁”?未来又该如何“突围”谋发展?

13

欢迎订阅

2021 年《中国能源报》

作为国内第一张针对整个能源产业并为其服务的综合性产业经济类报纸,《中国能源报》以其独有的权威性、可读性、影响力,成为能源人首选的行业读物。未来我们将继续努力做出更加专业、权威、好读原创内容,回馈广大读者朋友。

目前,新一年的报纸订订已经开始,希望广大读者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前往各地邮局订阅 2021 年《中国能源报》,邮发代号 1-6,全年定价 388 元,或扫描二维码,一键快速订阅。



《中国能源报》社

□ 主编:贾科华 □ 版式:侯进雪